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星新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海通成立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现有成员为蒋杰（组长）、王栋、周杨、段新彤、董櫓冰和高瑞组成，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化。除国泰海通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

国泰海通与犇星新材签署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取得了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国泰海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湖北

证监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第十三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5 年第三季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人员

犇星新材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犇星新材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本辅导期内，犇星新材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冯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邓红兵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廖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浩先生、廖奕先生、邓红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张诚先生和周文华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犇星新材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吴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9 月 25 日，张建广先生辞任董事，同日，犇星新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选举张建广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9 月 30 日，犇星新材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本期辅导方式和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世纪同仁律师、天衡会计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持续关注最新市场审核动态及全面注册制下最新审核关注要点，通过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以及证监会系列座谈会等学习材料，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在申报上市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树立进入资本市场必备的诚信合规法治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持续与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沟通交流，及时收集并分析最新资料，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及工作进展，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并就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重点讨论，督促公司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并及时跟进最新整改落实情况。

(4) 结合近期证监会新闻和发布会、IPO 审核动态及市场典型案例向公司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和审核理念，帮助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建立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增强辅导对象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

(5)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督促公司落实解决。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世纪同仁律师及天衡会计师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实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宣讲与培训，提高公司管理层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程度和认知水平，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和公司的规范经营。

为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证监会新闻和发布会、注册制相关法规要求以及最

新市场审核动态，向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目前最新的 IPO 受理及审核节奏、监管审核理念、发行上市条件等，督促公司及辅导对象遵照首发上市条件要求，继续提升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目前辅导与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预计未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会更加规范与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犇星新材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真实性等方面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认真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相关整改情况及时跟进，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针对主要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认真落实，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实地访谈、重点科目分析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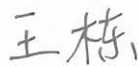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分析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关注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汇率和关税政策变化和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分析和判断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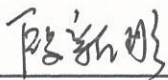
蒋杰



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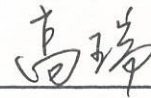
周杨



段新彤



董橧冰



高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